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南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宛自然资〔2021〕2号）和《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的要求，决定在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我市中心城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除外）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过程中所涉及的测绘业务，必须实施联合测绘。业主单位在“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选择测绘单位承担测绘业务，进行联合测绘。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业主单位若不按照联合测绘要求委托测绘单位，测绘成果不予受理；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要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不得重复测绘。已完成项目测绘业务，但未办理行政审批业务的工程建设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业主或测绘机构向市或区测绘地理信息科进行备案后可直接采用。否则，将不予采用。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审查和局内部业务联合测绘工作。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测绘组织实施工作，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中心城区土地管理强化土地收储的意见》（宛政〔2019〕6号）中的职责做好土地报批等环节的联合测绘具体工作。

四、在南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已加入“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的单位。各测绘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宛自然资〔2021〕2号）以及《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不得出具不合格的测绘成果，否则将依法严肃查处。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24日

